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30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

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13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先生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规模确定。

## 二、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

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预计 30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超华科技        | 2014 年报  | 预计 8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郭顺玺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加入立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姜永青，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权益合伙人。姜永青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加入立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授薪合伙人。崔云刚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加入立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合伙人郭顺玺为另一位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信息如上述公告内容。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 审计费用情况

2021 年度立信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及立信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安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作为公

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安永和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上述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